

## 四、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K2026-0020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标的名称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江苏中州海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州海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4 月 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(二)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###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州海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4 月 9 日

## (三) 非联合体声明函

致：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不存在挂靠、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，承诺独立履行合同义务，声明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资源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州海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4 月 9 日

## 澄清响应函

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现就连云港市2026-2027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采购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K2026-0020号)第1包《澄清函》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(说明、更正)：

因本公司为2026年1月7日新成立公司，公司成立未满一年，故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皆为零，所以公司目前属于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中业海锐管理服务有限公

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